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05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17 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0）。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057%股权。

根据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浏阳）登字〔2025〕第 29920 号《登记通知书》，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凯诚财务咨询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名交易对方已将所持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根据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王薪程、郑怀臣等 156 名交易对方已将所持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057% 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在批复有效期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6、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